

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、蒐集學習資訊、爭取合理可行學習資源，參與多元學習機會，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及充實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：
 - (一)業界需要之職能。
 - (二)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。
 - (三)未來新趨勢之理論或技術。
 - (四)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學習。
- 三、學生得於擬實施「自主學習」之前一學期第 17 週前，商請一位教師為「指導教師」，指導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表申請，表單正本送交「系辦公室」，並自行影印留存。通過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後，連同會議紀錄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次學期實施。
「指導教師」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負責「期末學習成效」初評。
- 四、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
 - (二)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
 - (三)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
 - (四)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
 - (五)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 - (六)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
 - (七)與本學系領域或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描述。
 - (八)其他與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。
- 五、自主學習管道包含以下管道：
 - (一)由國外知名大學於世界數位平臺(edX、Coursera、Future Learn、UDACITY 等)所開設。
 - (二)由國內大學於國內數位平臺(Ewant、OpenEdu、ShareCourse、TaiwanLife)所開設。
 - (三)Youtube 教學課程影片(需附上網址)。
 - (四)企業參訪或見習，各以一天為限，一天活動抵課程時數 3 小時。(一)和(二)款需填寫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申請表，可依據亞洲大學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經費補助。
- 六、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，每學期以 2 學分為原則，每學分學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。完成自主學習學生應於該學期第 18 週前，檢附學習成果辦理學分抵免，俾

據以核給整數或非整數〔如 0.2、0.5〕之「微學分」。

七、各院系核定學生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、審核自主學習成效及核給學分數等，均應登載於「學生自主學習資訊系統」，俾便採計畢業學分。

八、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需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
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
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
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
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
(五)每個課程單元皆需檢附學習成果，學習成果可以採用報告、作業、實作成品、參訪或見習影片、筆試成績或完課證明做為佐證。

九、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需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
(一)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
(二)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
(三)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
(四)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
十、學系應通知該學期進行「自主學習」學生及其指導教師，於第 16 週前，檢具各「學習單元」之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，先由指導教師初評後，交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。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，按「P/F 制」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，學分數以整數計算；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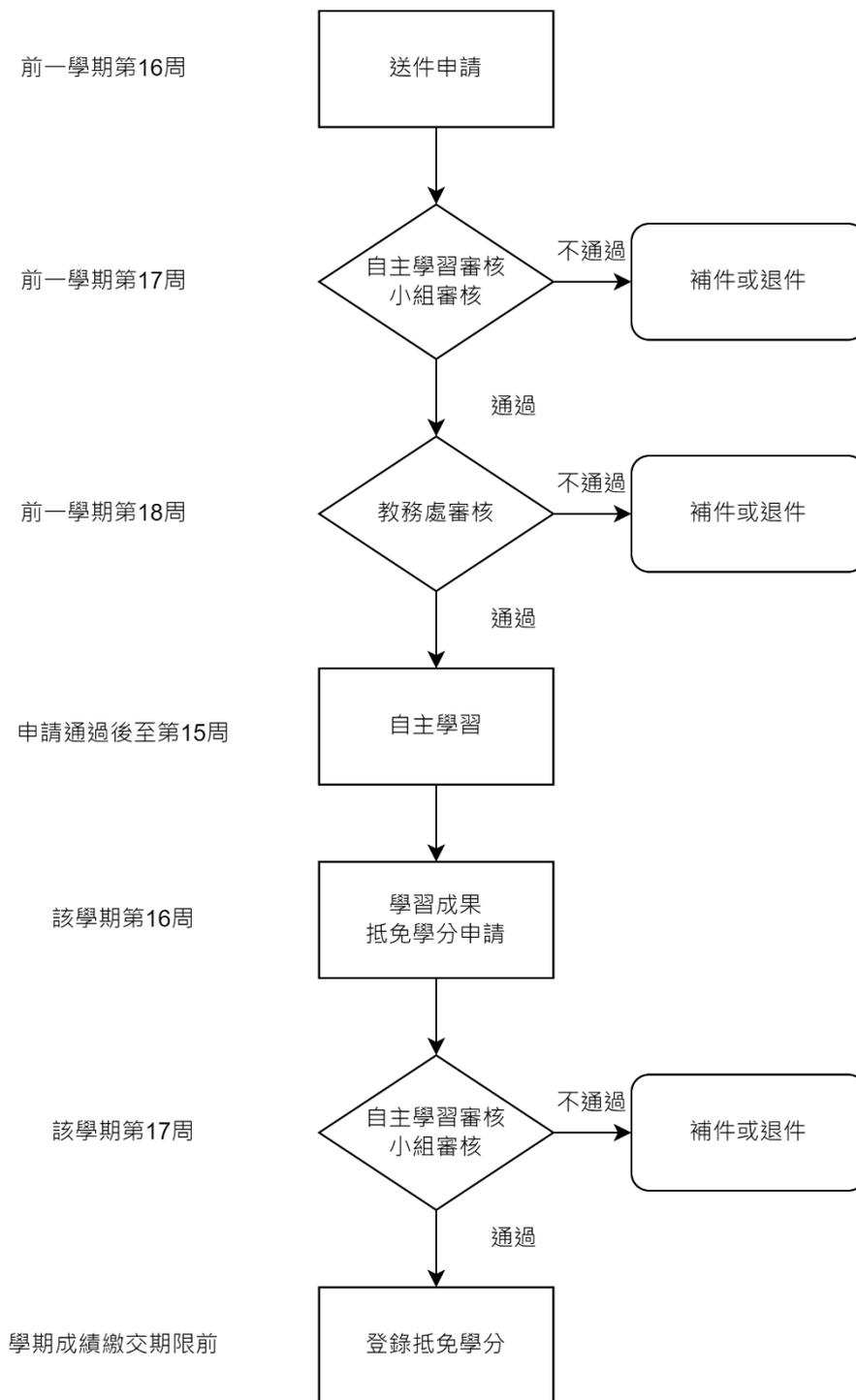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每學期登錄期末成績期限內，將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期末學習成效審核情形，連同核給學分數完成「學生自主學習資訊系統」登錄。

十二、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不另支給鐘點費，惟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

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以該被指導學生通過「自主學習」成效審核為前提，未通過則不予加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

自主學習作業流程圖

亞洲大學 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方案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學號	就讀學系班級	連絡電話
		_____系____年____班	
自主學習主題		指導教師：_____老師	
【自主學習規劃】			
學習目標：			擬採抵之科目/學分
學習起迄日期	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
主要學習單元	各單元之學習內容及	規劃之 學習時數	指導教師
	學生自訂之檢覈指標		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系_____老師
	合 計	小時	
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_____學分			

請檢附與「自主學習規劃」相關之佐參資料	
本學習與本系、跨領域或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 〔至少 30 字〕	
申請人確認簽名：	指導教師簽名：
學系審核結果：	學系主任：
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結果：	
教務處審核結果：	
※注意事項※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單為「大學部學生」申請「自主學習」時使用。 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，提出「自主學習規劃方案」，並指定一位指導教師，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惟不以本系教師為限，並通過「自主學習審核小組」審核後，<u>連同會議紀錄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</u>，於次學期實施。 2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填妥本表內容及徵得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，連同相關規畫資料，於前一學期請將此表單正本送交「系辦公室」；並自行影印留存。 3. 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如需參與校外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應經父母同意並注意安全及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 4. 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院系（單位）認可之活動或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 5. 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	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(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申請身份：一般生延修生)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選課	姓名	學號	學校系所	年級	聯絡電話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自學課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
二、欲選讀學校開課資料/數位自學課程

開課學校/ 數位課程平台	學制	課號	科目名稱	上課之起迄日	星期/節次	必/選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起： 迄：	星期： 節次：	學分

三、抵修原就讀學校課程資料(修習數位自學課程如無須申請抵修科目者，請填無)

開課單位	課號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
四、原就讀學校所屬學系審核

所屬學系簽核	所屬學系承辦人	所屬學系主管
是否認列為該生畢業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修課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/系自由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五、原就讀學校審核

教務處課務單位	課務單位主管	備註	原就讀學校課號
		請於____月____日前 繳回本表	

六、開課學校審核(修習數位自學課程者免填)

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	註冊單位	出納組	課務單位	教務長

※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 惠予受理本申請表。
- 二、亞洲大學學生至他校修課或他校學生至亞洲大學修課，均需填寫本表。
- 三、申請校際選課與數位自學課程之學分限制請參閱【亞洲大學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】。
- 四、開課學校應於該學期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儘快寄給原就讀學校。
- 五、學生請於雙方學校規定加退選時間內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，將正本送至開課校院，影本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及學生自行留存，方完成所有程序。
- 六、校際選課退選除須經開課學校核准外，並須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報備。
- 七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。
- 八、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辨識個人者(C001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學校紀錄(C051)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選課申請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選課申請。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與課務組(電話：04-23323456#6279)
地址：亞洲大學 41342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